臺北市政府 94.08.29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一０五六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551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緣訴願人為「○○」之負責人，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在網路上（網址 xxxxx） 刊登醫療廣告
，內容略以：「○○.....經絡.....傷科推拿　整脊.....五十肩.....中風復健.....推拿師　○○○.....地址：臺北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—○號○樓預約專線：xxxxx　行動電話：xxxxx」 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「○○」並非醫療機構，上開廣告之刊登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551200 號行
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3 日、 4 月 6 日及 8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
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

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後為第 84 條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

告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

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相關主管單位並未在第一時間（申請營業當時）發給行業法規或廣告法規，且法規經常變動，應要即時通知業者。

（二）理應先發違規通知，若無在期限內改正，再嚴處。

（三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在國家通訊占有重要地位，竟未收到與廣告相關的公文（○○公司告知），所以才會刊登上網。

（四）訴願人在工作室籌備中即申請公司營業登記；收到約談公函，亦準時報到，據實以答；請從輕發落，以保護善者。

（五）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陳，係在○○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之網站（網址： xxxxx）查獲系爭事實，惟該網站並非訴願人所委託刊登之中華電信網站 （網址：xxxxx）；因此，所刊出之網頁內容並未違反答辯書理由欄之各項違規事實。

（六）○○公司為承作○○公司開放給客戶核對資料之網站並非廣告網站，且訴願人與中華電信公司簽約刊登廣告生效日為 94 年 1 月 1 日，所刊出之內容已非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

月於網址 xxxxx 查獲之內容。訴願人因不諳電腦且不知原處分機關約詢時所指的網站是○○○公司網站，因此回答有錯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於「○○」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載內容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影

本、原處分機關北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查上開談話紀錄調查情形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說明○○營業性質？答：本場所是從事民俗療法。問：依案由網站之網址其內容刊登＜整脊、失眠、五十肩、骨刺、中風復健、運動傷害.....＞等廣告.....，這是你們刊登的嗎？答：是的。問：依醫療法第 84 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，你知道嗎？答：之前不太清楚，但經稽查站人員解說後瞭解，將會立刻關閉網站，.....問：○○○是否具備醫事人員身分？答：否，.....」且訴願人亦不否認有委刊廣告之行為，是訴願人有刊登系爭廣告之行為，洵足認定。本件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，且前開廣告內容明確記載「○○」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服務內容等，已達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屬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五、按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。是訴願人主張主管機關未告知法令乙節，尚難採據。至訴願人主張應先發違規通知並限期改正乙節，並無法令明文，所辯委無可採。另訴願人雖主張系爭網站上查獲之系爭廣告內容並非其委刊云云；惟其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以實其說，或就原處分機關之舉證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湯德宗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